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 O. C.

110年度專案清查案例彙編

前言

110 年除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衝擊國家觀光及交通事業，更在 4 月 2 日不幸發生令國人哀傷的臺鐵太魯閣號重大死傷事故，本部現任王部長國材甫上任，便提出 8 大目標，包含落實臺鐵改革，確保行車安全；完善的便捷交通網；如期完成桃機建設強化國門能量；推動港務建設，提升國際競爭力；加強偏鄉建設實現交通正義；推動觀光業轉型迎接後疫情時代；用智慧運輸提升運輸效率；提升事故防治，建立安全交通環境。

為落實控管本部高風險業務，期待翻轉改革的同時，並捍衛交通核心目標「安全性」，進一步使交通施政貼近民意需求及提高人民信任度，最終使人民產生幸福共鳴感，本處 110 年針對高風險業務，實施全面性、普遍性、共通性之專案清查，共計 6 件，過程中發掘涉有貪瀆不法案件移送司法機關依法偵辦、並追究行政責任；另針對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研提出多項興革建議，由業管單位檢討改進，總計節省公帑與增加國庫收入達新臺幣（下同）5,546 萬 3,042 元。專案清查案件分別為：

- 一、「臺鐵 0402 太魯閣號列車事故案關廠商承攬採購案」專案清查
- 二、「109 年迄今疫情期間值（加）班等勤務與申領費用達常情形」專案清查
- 三、「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核發作業」專案清查
- 四、「開口契約採購涉有違（異）常狀況」專案清查
- 五、「偏遠或未設政風機構地區各類型採購案件」專案清查
- 六、「公路汽車客運汰舊換新補助」專案清查

本彙編區分為「政府採購法篇」、「行政責任篇」、「刑事責任篇」等三大類型，藉由彙整共通性以及特殊個案，期許本部暨所屬同仁執行公權力時，有正確法律概念作為強大後盾，因而能勇於任事，樹立本部清廉形象及提升整體競爭力。

交通部政風處 謹誌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目錄

CONTENTS

1	政府採購篇	01
	第一章、認識法令	02
	第二章、案例分享	06
	一、工程品質要顧好，審標確實不可少	06
	二、借牌投標品質差，施工安全沒保障	06
	三、檢驗規範未明訂，履約管理落實難	07
	四、開口契約不定期，派工機制不可少	08
	五、契約規範看仔細，人員資格查得勤	09
	六、驗收工作要完備，計價付款才正確	09
	七、驗收成員依法定，專任人員不可缺	10
	八、審核把關要落實，工程品質才會好	11
2	行政責任篇	13
	第一章、認識法令	14
	第二章、案例分享	15
	一、上班偷閒溜得快，後續懲處無法擋	15
	二、未依程序報加班，疏誤溢領加班費	16
	三、代刷差勤圖方便，夜路走多終遇鬼	17
	四、無故外出未核准，勤惰管理應加強	17
	五、夜間值勤開小差，影像全錄遭懲處	18

六、擅離職守圖輕鬆，操守分際全破功	19
七、履約管理不確實，偷工減料多達失	19
八、監造業務應確實，工程品質有保障	20
九、估驗付款遵程序，機關廠商弭疑義	21
十、車輛代檢不馬虎，檢驗設備要維護	21
十一、採購案件細節多，確實查驗抓問題	22
十二、廠商疏忽要不得，審核機關要盡責	23

3 刑事責任篇 25

第一章、認識法令 26

第二章、案例分享 29
一、護航廠商收賄款，貪污罪責纏終身 29
二、公務車作交通車，財損名毀背刑責 30
三、自導自演掉落物，詐欺取財送法辦 31
四、發照業務收賄款，損人害己罪難逃 32
五、翹班詐領值班費，投機取巧人自危 33
六、加值班費覈實領，勤務落實均有據 33
七、愛心票應善心用，冒名違章罪更重 34
八、不實發票假交易，謀取私利扛刑責 35

4 附錄 37

一、廉政諮詢管道 38

二、參考書目與資料 39

1

政府採購篇

政府採購法自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施行以來，歷經 6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案公布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法目的係為完備政府採購法制，簡化採購流程，提升採購效能與品質，以及維護政府公平性，本次修正案增訂 3 條、修正條文計 18 條，總計增修 21 條，繼 91 年 2 月 6 日第 2 次公布修正以來，屬修正幅度最大的一次。

歸納近幾年本部辦理專案清查發掘多件廠商藉以不法圍標、綁標手段，獲取政府機關標案，各取所需、利益分贓，尚非政府採購法促進產業良性競爭，互勵互信之立法初衷，以下分述圍標、綁標態樣介紹：

第一章、認識法令：

一、圍標解析

- (一) 現行政府採購法法條中並未定義「圍標」也並未使用「圍標」一名詞，但從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規範內容，歸納出「圍標」行為態樣如下：

暴力圍標罪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未遂犯罰之。

合意圍標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未遂犯罰之。



詐術圍標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未遂犯罰之。

借牌圍標罪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二) 圍標行為徵兆 (廠商間異常關聯)：



二、綁標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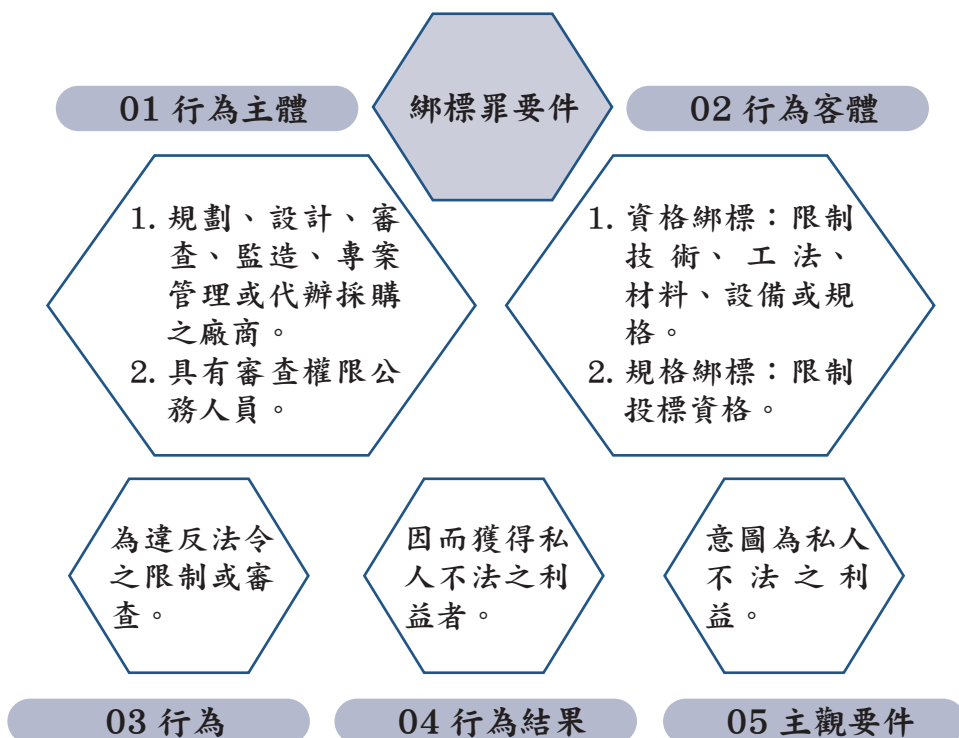
(一) 同樣地，現行政府採購法法條中也並未使用「綁標」一名詞，但我們能從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前段規範內容，定義出綁標概念，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

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綁標行為態樣如下：

1. 資格綁標：如採購標的總金額一百餘萬元卻要求廠商投標資格為須具備一千萬元以上資本額。
2. 規格綁標：如指定使用特殊規格之產品；或雖規定可使用「同級品」，但市場上並無「同級品」。

(二) 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後段，更進一步規範具有審查、限制權責之人員，如明知以綁標方式違反政府採購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利者，同時也可能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圖利罪。

(三) 具體錯誤態樣與防止措施，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如何防止公共工程綁標」之採購手冊。



第二章、案例分享：

一、工程品質要顧好，審標確實不可少

●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某災害搶救工程採購案，要求投標廠商必須具備丙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格，最後由乙廠商承攬施作，經甲機關清查發現，決標紀錄中，代表乙廠商出席者 A，並非乙廠商授權代表人，疑涉借牌；以及驗收時，乙廠商未依規定核派專任工程人員到場勘驗，全案以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規定移請司法機關偵辦，並依據契約規定予以裁罰；另就承辦公務員未依職權積極落實審查投標廠商授權書，以及未發現履約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勘驗，涉有行政違失，經提送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1 次處分。

● 溫馨叮嚀

工程界借牌陋習已久，由不具有資格之工程師或營造業者承攬政府公共工程或營造物，難以確保採購案施工品質及安全性，機關審標同仁務必確實審查出席廠商人員資格及投標文件，於辦理採購案件過程中如發現有借牌或其他不法情事，應即依相關規定辦理，俾避免衍生違失或不法情事。

● 參考法規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
營造業法第 41 條

二、借牌投標品質差，施工安全沒保障

● 案情概述

甲機關經辦山側邊坡防護設施工程採購案，要求投標廠商資格為甲等綜合營造業，最後由乙營造公司得標，經

甲機關清查發現，該採購案開標時代表人、履約中派任之工地負責人、相關工程計畫書簽證，以及驗收時代表人，均由僅具土木包工業資格之丙廠商負責人 A 出席並簽認，經查實際承攬該工程應係丙廠商，復因履約能力不足致施工品質不佳而肇生工安事故，其負責人 A 涉有借牌投標之嫌，移送司法機關偵結並提起公訴。

● 溫馨叮嚀

公共工程就承攬廠商應具基本資格條件為限制，是為把關工程施工品質。案例內未具甲等營造業資格之丙廠商借牌投標，衍生後續施工品質不佳及工安事故。為避免前述情事肇生，機關宜於招（審）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階段，加強注意廠商簽證及出席人員是否概由他營造業負責人實際執行等異常情事，以機先防杜不法。

● 參考法規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

三、檢驗規範未明訂，履約管理落實難

●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建築標誌維護開口契約採購案，經甲機關清查發現，乙承攬廠商提出部分材料送審文件僅有型錄、出廠證明及銷售證明，未見提出符合相關材料規範之試驗報告等文件，另發現其他材料所檢附試驗報告及出廠證明已超過時效規定、「LED 燈具模組、變壓器」未明訂材料檢驗規範、「鋁板及壓克力板材」未列入材料設備管制總表而無法審查、「LED 燈條」使用舊版材料規範，不符合現行標準等多項缺失情形。甲機關同時認定丙監造廠商未確實審核承攬廠商送審文件，導致多項缺失情形，經機關召開檢討會議決定依契約規定扣罰乙承攬廠商及丙監造廠商。

◆ 溫馨叮嚀

- (一) 訂定工程契約主要材料檢驗規範時，應逐年檢討更新相關材料規範及相關國際或國家標準，與時俱進。
- (二) 監造廠商應確實審查施工廠商材料、設備送審文件，採購管理單位更應適時抽檢審核，避免承攬廠商提供不符契約之履約文件，確保採購品質與機關權益。

◆ 參考法規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條第 2、4 款。

四、開口契約不定期，派工機制不可少

◆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某維護工程開口契約採購案，經甲機關清查發現，派工機制欠缺標準化作業程序，主要由機關承辦人以通訊軟體或電話方式通知承攬廠商乙到場施作，於累積一定金額（或次數）彙整成執行明細表及施工照片後驗收付款，因甲機關派工機制尚未落實公開透明化，將導致派工機制流於浮濫，易成為滋生弊端之高風險業務。

◆ 溫馨叮嚀

- (一) 基於開口契約之特性，係僅於契約明訂整體契約之履約期限、工項、數量等，但於該履約期間之施工情形，應由承辦單位視實際需要於派工文件載明，經核定後通知廠商施工，俾以控管廠商施工進度，避免工程延宕，若屬緊急事件先行派工時，事後應補辦派工單陳核程序，掌握派工施作金額或數量，開口契約或一般工程之開口性質（非計畫性）工項，其派工文件應明訂下列事項，以利履約管理：
 - 1、預計完工期限。
 - 2、應檢附預估數量之佐證文件。
 - 3、以口頭或通訊軟體先行派工等特殊派工情形應

載明於派工單，並請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及時傳輸施工及派工影像，俾利留存比對。

4、應明訂核定層級。

(二)另責成監造單位應將派工單提報監工日報，並依該日工程進度、工項、查驗項目等進行比對，確實於監造日報表留存紀錄。

五、契約規範看仔細，人員資格查得勤

◆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某設施工程規劃設計服務採購案，經甲機關清查發現，廠商聘僱之品管人員取得結業證書逾4年者，且未提出回訓證明，以及監造人員資格均不符合契約規定，經機關召開檢討會議決定依契約規定扣罰承攬及監造廠商。

◆ 溫馨叮嚀

無論是承攬廠商或是設計規劃、監造廠商於履約階段如有更換人員，建議機關逐案審查人員資格，避免履約過程中有不符契約要求之情形。

◆ 參考法規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5條

六、驗收工作要完備，計價付款才正確

◆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機電設施工程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採購案」，經清查發現機關未於各項子工程案竣工驗收合格後，召開總驗收及審查會議即辦理竣工並給付尾款，驗收程序有瑕疵，且發現部分驗收紀錄未記載相關抽驗事項，有驗收紀錄不完備之情事。

◆ 溫馨叮嚀

鑒於開口契約履約期限主要係由兩因素決定，除傳統契

約採用之約定日期、天數外，亦可能以機關訂定契約執行至預算上限，以兩者先屆者為準，在履約完成後辦理一次總驗收，而在工程採購案之驗收頻率上常以派工個案或執行一定金額時辦理分段（期）驗收，以利掌控施作金額或數量，惟其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開口契約，時有未辦理或延遲辦理驗收之情形。本次清查即發現相關勞務開口契約未辦理書面驗收或召開審查會議，或僅於契約訂定竣工後驗收而由廠商請款時始辦理驗收程序之情形，建議應依採購案特性明確訂定驗收頻率及方式，避免發生未辦理驗收即予計價付款或延遲驗收付款之情事。

◆ 參考法規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之 1。

七、驗收成員依法定，專任人員不可缺

◆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某震災災損修復工程採購案，案經機關清查發現，辦理驗收及複驗時，乙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說明，亦未於上述程序文件上簽名或蓋章，同時違反營造業法第 41 條規定及契約規定，驗收程序有瑕疵，經甲機關召開檢討會議決定依契約規定扣罰承攬廠商。

◆ 溫馨叮嚀

建議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應規範針對承商專任工程人員於估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未到場之罰則；業管單位督導工程履約品質，倘履約出現瑕疵，適時按契約懲罰性違約金與品質保證之扣點規定，予以扣款或扣點，以提升工程品質。

◆ 參考法規

營造業法第 41 條

八、審核把關要落實，工程品質才會好

◆ 案情概述

事實一：甲機關辦理裝修工程採購案，由乙廠商擔任規劃設計及監造廠商，丙廠商承攬施工，經甲機關清查發現，本採購案施工申請書提送時間逾期、部分施工日誌及全部工地進度照片未予提送、材料未予送審等情。甲機關遂依契約計罰乙、丙廠商懲罰性違約金；另本案承辦公務員 A 及督導主管 B 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以維護機關權益，涉有行政違失，經提送機關考績委員會追究行政責任。

事實二：甲機關辦理補強工程採購案，由丁廠商承攬施作，經甲機關清查發現，丁廠商定期提送之施工照片內容未符施工日誌記載，且有施工照片疑涉重複使用等情。續查並發現該工程涉有逾期情事，全案依契約計罰丁廠商懲罰性違約金。

◆ 溫馨叮嚀

- (一) 承辦人員應確實督導案件執行，依據契約條款核實審查，並注意各項書類文件內容是否正確、各項工作是否依據施工工期進行，如有違約情事，應要求改善或發文糾正。
- (二) 針對承攬廠商違約情事，若契約訂有罰則者，應依規定落實處罰，若未明訂罰則者，宜於未來推動同類型標案時，將相關罰則納入契約條款，俾利督導廠商確實履約。
- (三) 委託監造案件雖有監造廠商監督把關工程品質，然主辦機關仍需查核工程執行情形，若發現監造作業未落實執行，應依約扣罰並應檢討其責任。

◆ 參考法規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9 點。

memo

2

行政責任篇

110 年針對高風險業務執行 6 件專案清查案件，其中「109 年迄今疫情期間值（加）班等勤務與申領費用違常情形專案清查」，發現公務員差勤違常有趨增比例，公務員差勤違常態樣與涉及相關法規分述如下：

第一章、認識法令：

公務員服勤務係其與國家間公法上職務關係之核心內容，然為維持行政組織正常運作，以及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務效能，有必要建構完善差勤管理制度，使公務員有所遵循，以維護辦公紀律。

各機關為因應業務屬性不同，公務員服勤除遵循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法令，另訂有相關差勤管理要點，原則在上班時間內，除依規定程序申請公差（出）或請假者外，均應依照規定辦公時間到勤，若有遲到或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將視為曠職，據此，公務員差勤管理雖屬機關人事權管業務，惟公務員如一時失慮違反相關法令除有行政違失之責外，進而可能影響機關形象，以下僅就差勤違常、不當申領費用常見態樣及可能涉及相關法規進行介紹：

一、常見態樣：

- （一）事前未辦妥相關請假手續，於辦公（輪值、加班）時間無故擅離工作崗位，從事私人活動。
- （二）假借出差事由，嗣後未實際出差或出差中途私自離開從事非關公務之活動。
- （三）原申請出差之起訖時間地點與實際執勤情形有未覈實之處，如申請出差 2 日卻當日往返等情。
- （四）填載不實之出差旅費報告單或偽、變造相關經費請領核銷清冊（如加班費申請表單），藉以詐領差旅費或加班費等。

(五) 本人實際未執行業務，由他人代為刷卡、代簽到退。

二、涉及相關法規：

-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 10、11 條。
- (二)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3 條。
- (三)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9 點。
- (四)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
- (五)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 (六)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
- (七) 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 11 條。
- (八)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
- (九) 刑法第 210、216、339 條。

第二章、案例分享：

一、上班偷閒溜得快，後續懲處無法擋

● 案情概述

甲機關轄管服務區約僱管理員 A，申請夜間巡查加班 2 小時，於辦公室刷下班卡後即離開服務區，未確實執行夜巡任務。經調閱監視畫面發現 A 員於加班時段，僅實際在服務區約 23 分鐘，且公廁巡查簽到表未簽名、督導巡查紀錄表日期未確實填報；案經移送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1 次並為調職處分。

● 溫馨叮嚀

- (一) 加強差勤管考：除人事單位不定期於上班時間查勤外，單位主管亦應多加掌握各屬員行蹤，加強走動式關懷管理，遇有疑慮之差假申請應仔細確認。
- (二) 灌輸法治觀念：本案 A 員申請加班但未於加班期間如實巡查等情，若 A 員進一步請領加班費，則可

能衍生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刑法第 214 條及第 339 條等詐領加班費之刑事責任，不可不慎！主管及政風單位應加強相關案例之法治教育，灌輸同仁正確觀念，避免誤蹈法網。

● 參考法規

-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
- (二) 刑法第 214、339 條。
- (三) 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

二、未依程序報加班，疏誤溢領加班費

● 案情概述

甲機關專案清查轄管各單位疫情期間加（值）班等勤務與申領費用異常情形，經比對加（值）班與簽到（退）紀錄有不符情形，進一步查察發現主管人員 A 代替員工填製該單位人員差勤表報，誤將員工 B 登錄加班時數為 8 小時，溢發 7 小時加班費，並漏未扣除員工 C 已補休時數 4 小時，致溢發 4 小時加班費。此外，並發現有共計 7 單位 12 名員工申請加班費時數漏未扣除午休時間，各溢發 1 小時加班費。

經查上揭員工 B、C 溢領加班費原因，係因主管人員代為填製該單位人員差勤表報，未依規定程序由當事員工填報陳送單位主管核定，缺少複核程序致生錯誤；另有關 7 單位 12 名員工申請加班費時數未扣除午休時間，亦係作業疏漏所致，全數人移請考績會追究行政責任，並收回溢領款項。

● 溫馨叮嚀

- (一) 單位主管應加強管理加（值）班費之申領，督導同仁確實依加班實施要點規定，由本人填寫加（值）班申請單，並逐級由單位主管核定。

- (二) 落實教育訓練，深化承辦人員正確法治觀念。
- (三) 各單位應確依規定程序執行業務，落實內控查核制度。

三、代刷差勤圖方便，夜路走多終遇鬼

◆ 案情概述

A 及 B 兩位好友同時服務於甲機關轄下機關，因勤務地點地處偏遠，為避免遲到，兩人協議交班時間如對方未到，則先代為刷上班卡，案經機關清查發現，A 及 B 兩人皆於每班值勤時間屆滿之際，同時刷自己的下班卡及對方之上班卡，見對方到班後即下班，使得 2 人上下班刷卡紀錄異於其他同仁，A 更於於某日刷卡時間較應值班時間短少 6 分鐘，不符合規定出勤時間，經提送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各予以記過 1 次。

◆ 溫馨叮嚀

各公務機關差勤規定大多明文禁止代刷卡，切勿因貪圖一時方便而便宜行事，輕則追究行政責任，如涉及費用之領取，重則恐有涉犯刑事責任。

四、無故外出未核准，勤惰管理應加強

◆ 案情概述

甲機關所屬公務員 A 於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11 月間經常性利用週間上班及加班時間，未辦妥相關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外出至健身俱樂部從事私人活動，事後並據以申領加班費用等情，案經移送司法機關偵查，另經機關核定 A 曠職事實（包括 108 年間計 6 日、109 年間計 20 日），移請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記二大過免職處分，並記曠職追繳溢領薪資，而 A 直屬主管 B 未善盡督導管理屬員亦有失職之處，核予書面警告處分。

● 溫馨叮嚀

違反機關差勤管理規定除影響工作紀律，而有行政違失之責外，倘若據以申領相關費用，恐已涉犯刑事責任，基此，單位主管應適時留意屬員勤惰及辦公情形，並確實審核屬員請假及加班事由，且衡酌其必要性、合理性及急迫性，避免遭致外界質疑及社會觀感不佳之虞，以維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清廉形象。

● 參考法規

-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 10、11 條。
- (二)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3 條。

五、夜間值勤開小差，影像全錄遭懲處

●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109 年迄今疫情期間值（加）班等勤務與申領費用違常情形」專案清查，經調閱機關監視器影像畫面回溯分析比對，發現公務員 A 輪值機關駐地夜間值勤，有連續 2 日擅離職守，值班不實情形，案經提送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申誡 1 次。

● 溫馨叮嚀

- (一) 為強化值勤人員瞭解相關規定，由人事室函請各單位人員注意值勤規定，適時宣導，並落實電話稽核查勤方式。
- (二) 機關為保障執勤人員安全及落實管理員工勤惰，得適時於安全死角增設監視器並滾動式檢討監視畫面視角是否妥適。

● 參考法規

公務員服務法第 7、10 條

六、擅離職守圖輕鬆，操守分際全破功

●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109 年迄今疫情期間值（加）班等勤務與申領費用達常情形」專案清查，發現員工 A 等 10 人，於值班期間擅離工作處所，嚴重影響機關公務運作，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洵有行政達失責任，案經提送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10 名員工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一次至記一大過不等之處分。

● 溫馨叮嚀

- （一）機關應加強檢視差勤管理制度及員工輪班機制，適時修訂管理規範及增加查勤密度，據以強化內部控制。
- （二）單位主管應確實掌握同仁值班出勤狀況，善盡監督管理及宣導提醒之責。
- （三）機關應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以強化法治觀念，並將相關達失個案作成宣導案例，請同仁務必落實各項執（備）勤工作，切勿擅離職守。

● 參考法規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5、10 條。
-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及同條第 3 項第 8 款。

七、履約管理不確實，偷工減料多達失

● 案情概述

甲機關公務員 A 主辦某工程採購案，由乙廠商承攬施作，經機關專案清查發現，上開工程疑有部分材料設備未確實更新、使用舊品充新、內部鋼索未設置，以及未依約繳回板材鋼料等多項嚴重達失，疑涉有偷工減料之嫌，經計算該工程材料應繳回而未繳回之價金總額達 300 多

萬元；另甲機關公務員 A 及其主管 B 未能落實履約管理及監督審核之責任，顯有疏失，經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分別核予 A、B 申誡 2 次及書面警告之處分。

● 溫馨叮嚀

承辦單位應強化履約管理機制，並確認廠商確實履約，對於廠商執行過程之各缺失事項應即時發現，並督促確實改善，以避免廠商有偷工減料等不法情事發生，肇致衍生後續工程延宕或履約品質不良。

● 參考法規

公務員服務法第 6、7、8 條。

八、監造業務應確實，工程品質有保障

●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某路燈照明整修工程開口契約採購案，規劃由機關自辦監造並由工程司 A 執行監造業務；經機關辦理專案清查發現：

- (一) 乙承攬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於開工日前完成報備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名單，甲機關依契約向乙廠商扣罰。
- (二) 另因工程司 A 未確實注意分期檢查結果，致乙廠商部分工項施作數量超出契約數量，事後辦理契約變更導致採購案追加金額佔原契約金額 49.98%，已逼近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上限 (50%) 規定，顯有行政疏失，A 怠忽職守未善盡監造工程之責，經提送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予以申誡 2 次。

● 溫馨叮嚀

機關自行辦理監造業務，應確實審核承攬廠商提送之送審資料，如有不符契約規定部分，應依契約辦理扣罰等後續事宜，並控管履約進度及落實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核。

● 參考法規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

九、估驗付款遵程序，機關廠商弭疑義

●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某橋梁伸縮縫整修工程採購案，並由乙廠商施作，甲機關指派公務員 A 辦理自辦監造工作；經機關辦理專案清查發現，排水管安裝未確實按圖施工，工地督導作業未落實，然因 A 當時同時辦理多項工程，疏於審查乙廠商製作之工程估驗款內容正確性，無法及時察覺前開缺失，而予以估驗計價，導致本採購案估驗程序涉有不當，經提送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核予 A 員書面警告，另針對乙廠商缺失情形按契約計罰。

● 溫馨叮嚀

機關得依據工程規模、特殊性合理分配自辦監造人力，並安排公共工程品質例行講習，自辦監造之監督管考等相關課程，讓執行自辦監造同仁明瞭所負職責，同時建立內控機制，定期辦理查驗，確保機關監造能量，有效為公共工程品質把關。

十、車輛代檢不馬虎，檢驗設備要維護

● 案情概述

甲監理機關辦理 110 年公路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補助專案清查，針對 106 年至 109 年受補助業者之車輛檢驗影像進行抽查，其中乙代檢廠辦理汽車委託檢驗時，發現「未錄到檢驗影像」及「無線攝影機影像延遲或當機」等缺失，監理機關依「委託辦理汽車檢驗合約書」規定，核予乙代檢廠違約登記 1 次並減少檢驗線車輛數 10 輛為期 3 個月之行政處分。

● 溫馨叮嚀

車輛檢驗攸關駕駛人及用路人的安全，而檢驗設備是否妥善維護及正常使用關係檢驗結果之正確性及檢驗資料之保存，代檢廠於辦理汽車委託檢驗時，應隨時確認檢驗設備是否處於正常可用狀態。

十一、採購案件細節多，確實查驗抓問題

●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設備安裝工程採購案，委由乙擔任設計監造廠商，由丙廠商承攬施作。工程驗收時，機關主驗人 A 發現有一工項並未施作，丙承攬廠商雖表示係因現地狀況無法施作，然現場檢視文件，又發現丙承攬廠商與乙監造廠商皆於日報表、竣工文件中，填寫該未施作工項之施作數量，並已完成估驗計價請款在案。甲機關依契約向丙承攬廠商追繳款項，另就乙監造廠商之疏失，除按未施作工項金額比例扣款外，並依約計罰 10 倍違約金；甲機關主辦工程司 B，未能有效監督廠商，使甲機關遭受財產損失，經提送機關考績委員會追究行政責任。

● 溫馨叮嚀

- (一) 同仁辦理採購案件，或因採購項目種類數量繁多，於廠商報竣工時，僅就金額較高之項目核對確認；然若廠商不熟悉採購流程致漏未製作相關書面文件、或未能清楚認知相關責任而便宜行事，實有賴承辦同仁盡責把關履約品質，俾保障機關權益。
- (二) 本案承攬及監造廠商於日報表中，將未施作工項填入施作數量，陷甲機關主辦工程司 B 於錯誤，而予以審核通過付款。兩廠商同時涉犯刑法偽造文書及詐欺罪等嫌，由甲機關移送地方檢察署偵查。

● 參考法規

刑法第 215、216、339、342 條。

十二、廠商疏忽要不得，審核機關要盡責

● 案情概述

甲機關經辦某建築物整建工程，委託乙擔任設計監造廠商，經機關清查發現，乙廠商設計計算有誤，事後又無法確實積極改善設計疏失，導致甲機關必須付出較多成本，案經機關檢討乙廠商設計疏失，並依契約扣罰；另甲機關主辦公務員 A 對乙廠商提出之設計事前未能詳加審核，顯未盡履約管理之責，涉有行政疏失，經提送機關考績委員會追究公務員 A 之行政責任。

● 溫馨叮嚀

機關應視工程需要，指派具工程相關學經歷之適當人員同仁辦理採購案件，承辦人員則應詳加瞭解採購契約相關規定，確實審查設計廠商提出之工程技術、工法、材料、設備及規格是否合乎機關需求及契約規範，俾保障機關權益。

● 參考法規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8、17 點。

memo

3

刑事責任篇

110 年專案清查結果，針對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違法、濫權之公務員，依法移請司法機關偵辦，清查過程中發掘數件貪瀆線索。本篇章針對公務員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簡要介紹貪污治罪條例行賄、受賄罪之基本概念，輔以案例分享，期杜絕類此不法案件再度發生。

第一章、認識法令：貪污治罪條例行賄、受賄罪

賄賂罪係屬「必要共犯」中之「對向犯」，亦即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之行為者，彼此相互對立之意思經合致而成立之犯罪（參照最高法院 81 年台非字第 233 號判例要旨）。公務員是否構成受賄罪時，應逐一檢視各構成要件是否符合，包括行為主體是否為公務員之認定、是否係職務上之行為、是否有客觀違法行為存在、有無賄賂及不正利益，以及有無對價關係等五項構成要件。

一、行為主體

依據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公務員之定義，將公務員分為以下 3 種類型：

1. 身分公務員：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人員。
2. 授權公務員：依法令授權而從事於公共事務且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人員。
3. 委託公務員：受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公共事務的人員。

二、職務上之行為

公務員賄賂罪之形成，係因公務員在「職務上之行為」取得

賄賂或不正利益而成立犯罪。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現所擔任、基於具體（特定）職務權限之職務而言。



身分公務員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刑法第 10 條 2 項 1 款前段
授權公務員	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刑法第 10 條 2 項 1 款後段
委託公務員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刑法第 10 條 2 項 2 款

三、違法行為

違法行為可從兩層面探討，其一為行、收賄間有無行（要）求、期約與交付（收受）行為；其二是公務員有無違背職務行為。

「要求」係指公務員請求給付或不正利益的意思表示，一有請求即為既遂，不以相對人允諾為必要；而「行求」係指行賄者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要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不論是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間接、公務員同意或不同意都包含在內。「期約」係指行賄者與收賄者間關於約定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之合意，一達成合意即為既遂。若已達「交付」階段，即屬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的犯罪態樣。「收受」則指公務員收取賄賂或享受不正利益之行為，不論直接或間接收受均包括在內。（參照最高法院 58 年台上字第 884 號判例要旨）

「違背職務行為」係指要求公務員違背職務做「違法」的行為；「不違背職務行為」係指要求公務員作「合法」的事，而給公務員的好處與請公務員為一定行為間須有對價關係始成立行賄罪。且該（不）違背職務之行為包含不作為（參照最高法院 102 年上字第 4887 號判例要旨）。故民眾或廠商送禮請公務員做職務內該做的事或不為職務上應做的事，亦有刑責。

違法行為態樣	違背職務行為	不違背職務行為
公務員 要求、期約、收受	違背職務受賄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 1 項 5 款）	不違背職務受賄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 1 項 3 款）
行賄者 行求、期約、交付	違背職務行賄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 1 項）	不違背職務行賄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 2 項）

四、賄賂及不正利益

賄賂	金錢或其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	例如：現金、黃金、支票、手飾、衣物、書畫等。
不正利益	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之一切有形、無形利益，且不以經濟財產上之利益為限。	例如：接受邀宴、性服務、謀取職位、免除債務、提供勞務及其他不正之報酬等均屬之。

五、對價關係之認定

前段所謂賄賂或不正利益，須是對於公務員之特定職務行為之相對給付，意即必須與職務行為具有對價關係。而對價關係是指賄賂與公務員的職務上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之間具有原因目的的對應關係，亦即以賄賂的給付作為職務上行為

或違背職行為之不法報酬，「交換」公務員為某種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

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或利益之種類、價額、交付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而不僅憑當事人所供述形式上授受之原因，作為判斷是否具對價關係之唯一依據（參照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字第 1372 號判例要旨）。

再者，「賄賂金額」不以「行賄所期待獲得之利益」價值相當為絕對必要，只要雙方行賄及受賄之意思達成一致，而所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公務員為違背職務行為之間具有目的之對應關係，即為已足（參照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3187 號判例要旨）。

第二章、案例分享：

一、護航廠商收賄款，貪污罪責纏終身

◆ 案情概述

甲機關首長 A 利用其職務權責範圍內或由其擁有之職務影響力，對於公務行政及工法技術等事項，不斷給予乙營造廠商指導、建議或協助，遇有突發狀況或履約驗收上困難時，亦會出面協調解決，使得該等廠商於履約期間或保固期滿後，均能順利完工而免遭罰款或扣減保固金，乙營造廠商負責人 B 事後感謝首長 A 就其職務上之行為給予協助外，並希望後續能多多幫忙，負責人 B 每年農曆春節前，便交付數十萬元至上百萬元不等之金錢予首長 A，累計收受賄款高達數百萬元，案經司法機關發動搜索首長 A 住所及辦公處，當場在 A 的宿舍內扣得數百萬元現金等相關證物，首長 A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刑法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等罪嫌，全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移請法院審判。

◆ 溫馨叮嚀

- (一)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明定對出於善意及具合理事證之檢舉人，提供保護之適當措施，避免遭受不公正待遇。法務部廉政署藉由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提供安心吹哨之保護措施、型塑揭弊者正面形象之價值觀，進而建構貪污零容忍之社會氛圍。為鼓勵及保護揭露影響公共利益不法資訊者，以有效打擊政府機關與私人企業內部不法行為，使人民能免除恐懼勇於揭弊。
- (二) 再次叮嚀公務員執行公務應廉潔自持、依法行政，執行公務切不可圖謀個人私利，任何人遇有或知悉公務員要求賄賂情事，應勇於吹哨，並安心吹哨。

◆ 參考法規

-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二)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

二、公務車作交通車，財損名毀背刑責

◆ 案情概述

甲機關之臨時人員 A，負責機關首長 B 公務車駕駛一職，惟 A 利用職務之便，明知所駕駛公務車輛歸還與使用日期不符，仍不實填寫派車單，同時明知公務車僅限公務使用，卻於上下班、假日、夜間或其他目的私用公務車，並向甲機關請領相關差旅費，A 涉犯刑法詐欺罪及偽造文書等罪嫌。於此同時，機關首長 B 明知於休假或補休時依規定不得使用公務車接送，卻指示 A 不實填寫派車單載送其返家或私用，首長 B 濫用職權於該派車單核章同意，亦涉犯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背信罪嫌。

◆ 溫馨叮嚀

- (一) 依法行政是公務人員最基本要求，公務車輛使用應依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或機關車輛管理規定辦理，並應核實申請派車（如實填寫派車單）、駕駛（核實請差及公務完畢後確實歸還車輛）及管理查核公務車（里程數、油料等填載資料計算核對）使用情況。
- (二) 主管除應嚴以律己、以身作則之外，亦應基於愛護、保護及防護之立場，督促同仁切莫貪圖不當利益或忽視法規、便宜行事，避免觸法後悔莫及。

◆ 參考法規

- (一) 刑法第 213、215、339、342 條。
-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 (四) 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

三、自導自演掉落物，詐欺取財送法辦

◆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某路容維護（割草）之勞務採購案，採購履約項目包含影響道路安全，需緊急處理之車禍事故或障礙物等，該採購案由乙廠商承攬。然乙廠商為詐領工程契約款項，指派員工於前述合約範圍內的快速道路丟棄大型物品，再佯裝一般民眾致電警廣交通專線或地方政府市民服務專線，透過前揭管道使甲機關誤認有需乙廠商前往排除障礙物之情形，並通知前往履約。乙廠商以上開手法自導自演，使甲機關陷於錯誤並支付價金，涉嫌犯刑法詐欺罪、背信罪等，案經甲機關辦理專案清查發覺前開不法行徑暫停估驗付款，全案函送司法機關偵辦。

◆ 溫馨叮嚀

機關承辦人如發現開口契約部分工項實作數量較往年異常偏多等情形，即應提高警覺並多方加以查證，杜絕廠商違法行徑。

◆ 參考法規

-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二) 刑法第 339、342 條。

四、發照業務收賄款，損人害己罪難逃

◆ 案情概述

甲機關所屬單位員工 A 承辦某交通運輸工具駕駛執照核、換（補）發及相關規費收取等業務多年，利用機關未控管空白駕駛執照，且系統亦無檢核機制之漏洞，透過中間人 B，長期違法發照予未曾參加測驗或參加測驗未取得合格成績之民眾，員工 A 每案收取約 3,000 至 10,000 元不等賄款及侵占每筆 400 元規費，從中牟取不法利益，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收取賄賂，不實辦理駕照核發等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判決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甲機關另核予員工 A 一大過處分並移付懲戒法院審理，嗣經懲戒法院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

◆ 溫馨叮嚀

公務員應廉潔自持，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者，相關刑責極重，切勿因貪圖一時小利而影響終生及一般社會大眾對機關執行公權力之信賴。

◆ 參考法規

-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二) 刑法第 134 條前段、218 條第 1 項、212 條、213 條、220 條。

五、翹班詐領值班費，投機取巧人自危

◆ 案情概述

甲機關員工 A 等 10 餘人，鑽營差勤刷卡漏洞，於值班期間趁機翹班，並利用差勤異地刷卡、隔夜刷卡、溜出回刷或請他人代為打卡等方式，據以不當申領值班費及相關業務獎金總計 10 萬餘元，涉犯刑法詐欺取財罪或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等罪嫌，全案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溫馨叮嚀

- (一) 機關應加強檢視差勤管理制度及員工輪班機制，適時修訂管理規範及增加查勤密度，強化內部控制。
- (二) 單位主管應確實掌握同仁值班出勤狀況，善盡監督管理及宣導提醒之責。
- (三) 將相關違失個案作成宣導案例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請同仁務必落實各項值(備)勤工作，且應確實遵守相關申領加(值)班費及業務獎金之規定，避免誤蹈法網。

◆ 參考法規

-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二) 刑法第 339 條。

六、加值班費覈實領，勤務落實均有據

◆ 案情概述

甲國營企業中值勤早班時段的 2 位從業人員 A、B，半夜追劇太認真導致睡眠不足，考慮到公司宿舍距離上班地僅有 100 公尺距離，於是 2 人約好早班一起翹班補眠，當日 A、B 共同自宿舍外出吃早餐後抵達公司刷上班卡，隨後皆旋即離開公司，返回宿舍睡覺，至下班時間 2 人

再一同返回公司刷下班卡，營造出勤正常的假象，因同單位其他同仁皆無發現異常，2人食髓知味持續為之，1個月內此類「虛擬值班」行為高達10日，且2人虛報值班時段皆有請領值班費用，經政風單位接獲檢舉後，會同人事單位查勤，清查發現A、B勤務不實情形及詐領值班費事證明確，全案以違反刑法詐欺罪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溫馨叮嚀

國營企業從業人員雖不具公務員身分，惟詐領加班費之行為仍有觸法之虞，及導致自身受到行政責任的追究，更破壞民眾對公部門的期待，影響國家形象，此案例實應引以為鑑，避免重蹈覆轍。

◆ 參考法規

刑法第339條

七、愛心票應善心用，冒名違章罪更重

◆ 案情概述

甲國營事業列車長A值勤查票時，發現乘客B購買不符身分之優惠票種「愛心孩童票」（票價為全票票價四分之一），B隨即出示甲國營事業已離職員工識別證影本，表明自己為員工眷屬且表示不知規定及現金不足等理由不願補票，經查證該識別證為多年前已離職員工C之證件影本；乘客B明知不具購買愛心孩童票資格，仍持用該特殊票種獲取票價優惠，途中遭列車長查獲後又出示他人員工識別證影本誣稱為員工眷屬意圖減免補罰票款，乘客B涉犯刑法第339條詐欺得利罪嫌，經甲國營事業函送司法機關依法偵辦。

◆ 溫馨叮嚀

- (一) 對於甲國營事業函頒乘車規定、眷屬優待購票及識別證使用規定及流程，依案例宣導方式，強化員工認知，並另以廉政教育訓練課程，養成員工法治觀念。
- (二) 甲國營事業票務系統針對「愛心孩童票」內部建置「告警機制」，當該票種售票已超過預設值或有異常購買情形，立即啟動警告提醒，並由列車長現場查驗確認有無濫用情事。

◆ 參考法規

刑法第 339 條。

八、不實發票假交易，謀取私利扛刑責

◆ 案情概述

甲國營事業接獲民眾 A 檢舉，於該銷售部門購買商品時，販售人員 B 交付上個月日期發票，經甲國營事業清查調閱當日收銀台監視錄影畫面，並比對當日「銷售時點數據系統(POS 系統)」紀錄，發現 B 有結帳金額與實際收入金額不符、以預先開立發票結帳、無顧客卻自行結帳等情形，販售人員 B 涉犯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及同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營業款項等罪嫌，經甲國營事業函送司法機關依法偵辦。

◆ 溫馨叮嚀

甲國營事業銷售部門應針對商品販售制定明確標準作業程序，內容包括現場銷售人員執行各項作業規定、開立發票(五聯單)程序、顧客未取發票之管控制度等，內部同時建立查核機制，作為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之重點項目。

◆ 參考法規

刑法第 215、336 條第 2 項。

memo

4

附錄

一、廉政諮詢管道

(一) 法務部廉政署

1.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2. 廉政檢舉傳真：(02)2381-1234
3. 廉政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4. 受理現場檢舉：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二) 交通部暨所屬政風機構

政風機構	檢舉專線	檢舉傳真	廉政信箱
交通部政風處	(02)2349-2543	(02)2349-2491	dac@motc.gov.tw
觀光局政風室	(02)2349-1741	(02)2781-8753	tbroc@tbroc.gov.tw (觀光局意見信箱)
航港局政風室	(02)8978-2892 (02)8978-6878	(02)2705-9642	ethics@motcmpb.gov.tw
鐵道局政風室	(02)8969-1540	(02)8969-1539	invx@rb.gov.tw
公路總局政風室	(02)2307-0445	(02)2307-0489	thbeth@thb.gov.tw
高速公路局政風室	(02)2909-1293	(02)2909-3215	geo@freeway.gov.tw
民用航空局政風室	(02)2349-6235	(02)2349-6240	ethcaa@mail.caa.gov.tw
中央氣象局政風室	(02)2349-1070	(02)2349-1079	ethic@cwbgov.gov.tw
臺灣鐵路管理局 政風室	(02)2389-9554	(02)2389-9548	eth@railway.gov.tw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政風處	(02)2396-9104	(02)2396-8958	whistleblower@mail. post.gov.tw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政風處	(07)213-6984	(07)531-8755	ethic@twport.com.tw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 有限公司政風處	(03)273-5712	(03)273-5788	tiacst@mail.taoyuan- airport.com

二、參考書目及資料

- 許永欽，「我國公務賄賂與商業賄賂罪之研究」，法學叢刊，第 243 期，2016 年 7 月。
- 法務部廉政署，刑事責任案例彙編。
-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總說明。
-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9 月 14 日工程契字第 1090100528 號令。



中華民國交通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 O. C.